

表 2、地方政府機關權責分工表

機關別	工作項目
直轄市、 縣(市)政府	統籌協調府內各機關處理農地污染事件。
環保局	一、接獲農地污染事件通報後，應立即至現場勘查。 二、確認污染、填具「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」並通報相關單位。 三、依土污法對農地污染進行查證工作，包括：調查、採樣檢驗及確認工作。 四、行文(先以電話通知)食用作物耕作人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，對污染農地持續監督並經常巡查。 五、即時回報環保署有關農地污染事件之處理情形，並填具「農地污染事件處理情形通報單」。 六、辦理剷除食用作物之銷燬工作及補償作業。 七、依法公告污染達管制標準之農地為控制場址，進行後續污染改善工作，並辦理停耕補償作業。 八、已公告控制場址者，依土污法第十五條規定，採取應變必要措施，並成立專案小組運作。 九、已公告列管之場址，隨時稽查通報環保署土污基管會。
農業機關(單位)	一、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，並依業務權屬協助填具「農地污染事件調查通報單」。 二、監督禁止疑似污染農地種植食用作物之收穫及出售，並經常巡查。 三、協助農民辦理經確認無污染農地產出食用作物之銷售。 四、協助提供適當地點存放食用作物。 五、協助辦理食用作物之剷除、搬運、保管、收購、封存及烘乾等工作。 六、追查管控未上市之受污染食用物流向。 七、食用作物之採樣送驗。 八、對污染農地上之食用作物持續督導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加強巡查。 九、協助辦理食用作物查估作業。
衛生局	一、會同現勘污染農地。 二、追查管控已上市之受污染食用物流向。

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	<p>一、協助辦理受污染農地停耕補償相關作業。</p> <p>二、對污染農地上之<u>食用作物</u>持續監控並經常巡查。</p> <p>三、辦理食用作物之剷除、搬運、保管、收購、封存及烘乾等工作。</p> <p>四、<u>食用作物查估造冊</u>。</p>
地政事務所	<p>會同現勘受污染之農地，並依業務權責提供地段、地號、所有人等詳細資料協助填具報告單。</p>